

# 輔仁大學數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2.27 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數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設置，旨在健全本系各項系務運作，規劃未來發展方向，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品質，為數學系的發展，提供新策略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本系歷屆傑出校友，系友會會長，以及校內外學者擔任諮詢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決議時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決議內容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